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日内瓦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是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一项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也作为案件的办案方。本文件提供了中心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¹。

2. 本文件还提供 WIPO 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上一份有关报告见 WO/GA/40/9。本文件的内容涉及：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DNS)的各种相关问题，以及某些方面的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新通用顶级域(gTLD)采用中的权利保护机制(RPM)，国际化域名(IDN)成为通用顶级域，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未来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计划，以及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及相关倡议

3. 2011 年，中心努力优化其调解与仲裁程序的潜力，以满足知识产权(IPR)权利人对及时、合算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需求。这一努力的主要内容是，对依据这些程序处理的案件进行高质量的管理和解决，而这需要培训²和指定合格的仲裁员和调解员，保持最新的案件管理基础设施，包括使用“WIPO

¹ 中心给 WIPO 大会的上一份报告(WO/GA/40/9)可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40/wo_ga_40_9.pdf。

² 中心所举办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见<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电子办案设施” (ECAF)³等信息技术, 以及积极管理WIPO办理的案件, 包括对指定的中立人提供支持。2011 年根据WIPO各项规则办理的案件包括涉及国际专利、商标和软件协议的案件, 是由当事人根据合同条款或提交仲裁调解协议提交中心的。

4. 中心为各类知识产权机构和执业者组织了符合需要的调解与仲裁课程, 并帮助各知识产权局为本局处理的各类争议建立可选性的争议解决框架。其中, 在 2011 年早些时候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签署谅解备忘录 (MoU) 之后, 中心实施了一项联合争议解决程序, 为提交给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权争议提供调解上的便利⁴。之后, 中心为该计划未来的调解员组织了培训课程, 而且首批案件已经收到。目前正在总结经验, 研究能否将其应用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案件。继中心帮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根据菲律宾国内法建立起专门的仲裁程序之后, 中心和WIPO中立人在马尼拉提供了一项培训课程, 以支持这项倡议。

5. 2011 年,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与WIPO合作, 开发并组织了一项艺术和文化遗产争议特别调解程序⁵。“ICOM-WIPO调解规则”现在为涉及此类争议的当事人提供一种专门的争议解决选项⁶。中心与ICOM一同组织并参与了一次研讨会和两次讲习班, 使相关利益有关方了解情况, 并提供有关该调解方案的培训。

6. 中心的一个增长领域是向研究与开发 (研发) 和技术转让的当事人提供咨询和办案服务, 帮助他们解决争议。参与研发合作的当事人往往采用示范协议作为起草和谈判其研究合同的基础。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由欧洲联盟第七框架计划 (FP7) 提供资金的各项多方合作, 合作的各方使用“DESCA”联合体示范协议, 该协议自 2011 年起推荐采用WIPO调解和快速仲裁⁷。DESCA示范协议在国际上涉及到许多产业, 也对欧洲以外参加研究联合体的实体开放。经过更广泛的工作, WIPO近期与大学技术经理协会 (AUTM) 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中心继续与AUTM合作, 向世界各地的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争议解决。

7. 在对“国际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的大量回复进行分析之后, 预计中心将在 2012 年发布调查结果⁸。进行这项研究, 是为了了解全世界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的期待和经验, 尤其是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的期待和经验。

³ 通过ECAF可进行案件的网上通信和文件存储, 便于进行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的调解和仲裁程序。见:
<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⁴ 见:
<http://www.ipos.gov.sg/topNav/svc/MEDIATION+OPTION+IN+TRADE+MARK+PROCEEDINGS+BEFORE+IPOS.htm>。

⁵ 这项合作通过 2011 年 5 月 3 日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正式确立。另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icom/>。

⁶ 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icom/>。

⁷ DESCA代表“开发简明联合体协议”(“Development of a Simplified Consortium Agreement”), 是一种示范联合体协议, 最初是由DESCA核心小组主持、为欧洲委员会根据第七框架计划 (FP7) 资助的研究项目制定的。据估计, 在参与FP7 资助的跨国研究项目的公司、研究组织、大学和个人中, 约有 75%使用了DESCA示范协议。该计划涉及欧盟所有有关研究活动的倡议, 包括卫生、粮食、农业、渔业、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材料和新生产技术、能源、环境、交通(包括航空)、社会经济科学、空间和安全领域的倡议。见<http://www.desca-fp7.eu/>。

⁸ 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

二、域名案件管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8. 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 年以来，WIPO，特别是在第一期⁹和第二期¹⁰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

9. 中心对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进行。UDRP由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被证明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它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¹¹。

10.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办理 23,000 多起UDRP案件和基于UDRP的案件。2011 年，对这项WIPO服务的需求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 2,764 件投诉，与 2010 年相比增加了 2.5%¹²。中心还在网上提供经过扩展的实时统计数字，向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¹³。

11. 2011 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有来自各行各业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零售、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制药、时尚业、银行与金融。WIPO的UDRP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 169 个国家的当事方。仅 2011 年一年，WIPO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就代表 110 多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WIPO的UDRP程序共使用了 19 种不同的语言¹⁴。

12. 所有WIPO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WIPO概览 2.0》)，对重要案件问题大的裁决趋势提供独有的网上概览。这些专家组意见是从中心办理的数千起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创建这一全球依靠的工具，是为了满足人们提出的需求，即尽量找出UDRP裁决中的一致意见，以帮助保持WIPO的UDRP案件在裁决上具有一致性¹⁵。

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¹⁰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的的报告》，WIPO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¹¹ 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¹² 2010 年对这项 WIPO 服务的需求则比 2009 年增长了 28%。

¹³ 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 25 项裁决”。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¹⁴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¹⁵ 《概览》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13. 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WIPO UDRP裁决法律索引¹⁶。法律索引是本组织另一个访问量最大的网页，现已成为一个基本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

14. 这方面的一项发展涉及：职业域名投资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都在增加，以及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域名(有时是过期域名)并将往往具有竞价性的广告“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域名除了作为商业标识符的价值以外，现在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以其“抢注到的”域名营利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域名中获取收入，这些域名不仅对应于字典词条，也对应于第三方标识符。

15. 作为UDRP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WIPO必须监测这些发展，不断调整做法。需要注意的领域之一，是隐私和代理注册服务的广泛使用，据ICANN预测，约25%的域名注册涉及这些做法。加上“域名查询”(WHOIS)中注册人联系方式不十分可靠的因素，这一情况给申请方、服务提供机构和专家组准确查明UDRP程序中被投诉方的正确身份提出了很大挑战。

16. 在ICANN接受WIPO的建议之后，中心从2009年12月起成为取消在UDRP程序中以纸件提交和分发诉状的要求、主要只使用电子邮件的第一个UDRP服务提供机构¹⁷。WIPO的“eUDRP”程序消除了纸张的大量使用和相关制作运输费用，在既不损害投诉人也不损害被投诉人的情况下提高了UDRP程序的及时性，让所有利益有关方受益¹⁸。

17. 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¹⁹，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18. 关于可能引起商标所有人重大关注的一项范围更广的UDRP相关进展，见本文第33和34段。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19.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com、.net和.org——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可能考虑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目前向65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²⁰。随着近年全球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所占份额的增加，WIPO案件中争议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域名所占总百分比从2000年仅1%增加到2011年的16%。

¹⁶ WIPO法律索引可见：<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¹⁷ 关于WIPO实施“eUDRP”的全部细节，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ules/eudrp/> 和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301208.pdf>。

¹⁸ 中心还帮助许多ccTLD运营机构实施类似增效措施。

¹⁹ 见上文脚注2。

²⁰ 随着全球各地越来越多地采用本地语言域名，从2011年开始，中心除了.qa以外，还为قطر.(点卡塔尔)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卡塔尔现在不仅使用原先的两个拉丁字母组成的国家代码.qa，同时也使用国际化的阿拉伯文国家代码顶级域قطر.(点卡塔尔)。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20. 与 ICANN 相关的以下两项政策发展，将尤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其中一项发展是指指数级采用超过一千个新通用顶级域(gTLD)，筹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城市]、.[社区]、.[品牌]、.[语言]、.[文化]或.[产业]等形式。另一项重大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IDN)。在 DNS 政策方面，值得注意的另一个主题是 ICANN 计划对 UDRP 进行一次主要由注册业驱动的修订。而且，ICANN 扩展 DNS 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21.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 ICANN 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²¹。所采用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程序和条件的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公布，该手册在过去几年已数易其稿²²。ICANN 从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了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包括国际化域名；见本文第 35 和 36 段的讨论)。第一批经 ICANN 批准的新通用顶级域预计将于 2013 年间投入运行，并在适用时，接下来进行具体域名的注册(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

22.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背景，2007 年 9 月，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提出了一套建议(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建议实施一项进程，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GNSO 的这些建议中除其他外包括一项建议：新通用顶级域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如商标权和言论自由权²³。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一组“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声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²⁴

23. 关于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后续讨论，其中包括关于商标权利保护机制(RPM)的讨论，均争议很大。中心对 ICANN 的这些讨论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保护机制的发展情况一直在进行积极监视²⁵，坚持向 ICANN 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尝试向其提供帮助，为新通用顶级域中的商标保护问题制定可行的解决

²¹ 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²² ICANN 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²³ 见<http://gns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²⁴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1540128/gTLD_principles_0.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12358178000。

²⁵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gtld/>。

方案。但最终，经过一系列ICANN委员会和进程，可用于获批的新通用顶级域的权利保护机制被认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²⁶。

24. 由于具有DNS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制定和落实基于商标的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的经验，中心对ICANN的贡献主要侧重于为所有利益有关方提高这些机制的整体可用性²⁷。这些贡献考虑了如下事实：目前设计的ICANN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主要反映了ICANN自身的签约方，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意见。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ICANN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下文对ICANN修改和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25. 中心对ICANN 2007年12月有关若干权利保护机制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予以了回复，这些保护机制中包括一种“法定权利异议”授权前程序(ICANN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²⁸)。这种“法定权利异议”程序的实体标准扎根于WIPO大会于2001年9月通过的“WIPO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²⁹(联合建议)。

26. 除采用这些标准之外，中心还帮助ICANN制定了被写入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³⁰。授权前方案得到了广泛支持，而且中心将独家管理这些争议，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如此³¹。尽管与联合建议一致，授权前法定权利异议的首要重点是商标，但根据中心关于该主题的通信，ICANN还提供了让政府间组织对它们认为可能侵害其权利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异议的选项(见本文第39至42段)。中心正在与ICANN合作，争取在2012年落实该授权前程序。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27. 中心从2008年初开始，向ICANN提出了在上段所述授权前程序之外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年初，中心向ICANN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这项建议的另一个目的是通过为注册机构采用

²⁶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WO/GA/39/10，特别是第23至30段。这里应指出，ICANN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²⁷ 中心与ICANN在此方面的所有公开通信内容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²⁸ 《申请人指导手册》进一步预见了政府可在ICANN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1.1.2.4节规定了“政府咨询委员会早期预警”，第1.1.2.7节规定了“收到政府咨询委员会有关新通用顶级域的意见”，这种意见交ICANN董事会审议。

²⁹ 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ip/zh/docs/pub845.pdf>。

³⁰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第3.2节。

³¹ 分别见《WIPO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收费与费用表》：<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orules.pdf> 和<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中心还进一步提供一份用户实用指南：<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额外维权方案提供便利，减轻与预期商标侵权数量有关的负担³²。这项建议背后的宗旨是对 ICANN 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这包括为准公私伙伴关系中的诚信注册运营机构提供安全港³³。

28.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ICANN 所采用的这种形式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的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9.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³⁴。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 ICANN 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30. ICANN 目前规划的信息交换机构，据称要允许收入取得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文字商标、受法规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核准的任何文字商标，以及“构成知识产权的其他商标”（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ICANN 目前提出将“日出期”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另一方面，未被证实正在使用的商标，其所有人仍将有资格参加限时 60 天的“主张”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目前，“日出期”和“主张”服务均限于文字商标与域名完全相同的情况。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日出期”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停用”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 统一快速停用制度

31.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争议中，虽然 UDRP 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中心还主张为适当的案件采用一种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讨论稿³⁵。该讨论稿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

³²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³³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³⁴ 2012 年 6 月，ICANN 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见<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³⁵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32. 现在，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含了这种UDRP补充机制。但是，经过一连串ICANN进程和委员会，演变出的这一“统一快速停用”（URS）制度现在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要让URS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UDRP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³⁶。

B. ICANN未来对WIPO启动的UDRP进行修订的计划

33.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ICANN对UDRP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³⁷，但ICANN的GNSO仍决定在首批新通用顶级域授权后约 18 个月内启动进程对UDRP进行审查³⁸。

34. 作为一项众多利益有关方十多年心血的显著成果，UDRP 今天仍在为公共和私人利益发挥着作用。通过适应不断演变的新规范和新做法，UDRP 已被证明是一种灵活、公正的争议解决制度。鉴于在ICANN的体制结构中知识产权只占很少的比重，因此这样的审查看起来有可能最终弱化UDRP的基础和运行。中心积极注视着ICANN利益有关方在UDRP方面的意图。

C. 国际化域名 (IDN)

35. 如第 2 段和第 20 段所述³⁹，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采用国际化域名与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联系在一起，预计可能出现国际化域名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

36. 另外，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ICANN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⁴⁰。自那时起，与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若干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⁴¹。获得批准的申请不断被归入域名系统的根区⁴²。

D. 其他标识符

37. 除以上发展外，ICANN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³⁶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 2012 年 6 月ICANN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³⁷ 见<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WO/GA/39/10 第 31 段。

³⁸ 见<http://gns0.icann.org/meetings/minutes-council-15dec11-en.htm>。

³⁹ 另见上文脚注 20。

⁴⁰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idn-ce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

⁴¹ 见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⁴²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38.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这五种标识符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识符 (含国名) 和商业名称。

39.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⁴³。WIPO 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 (“WIPO-2 建议”) 转给了 ICANN⁴⁴。

40.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的信函⁴⁵中，ICANN 当时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在对推动 WIPO-2 建议整体的各项方案表示怀疑的同时，信中表示，在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现成的依据。

41. 2007 年 6 月，ICANN 工作人员提出了一份《关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⁴⁶，建议不就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启动一项进程，而是考虑一项涉及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第二级中此种标识符的争议解决政策。2007 年 6 月，GNSO 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于 2007 年 9 月提出这一报告⁴⁷，但该报告尚未得到 GNSO 的通过。

42. 在其目前已获通过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ICANN 看来已经把其目前对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考虑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 (即申请的顶级域) 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可能的追索手段，这已在上文第 25 段和第 26 段中讨论过⁴⁸。ICANN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保护二级此种标识符的考虑仍未有结果。

⁴³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⁴⁴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⁴⁵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会主席。信函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⁴⁶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⁴⁷ 见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⁴⁸ 经政府咨询委员会等介入，ICANN 同意，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不接受第三方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会)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在某些语言中的某些相关词汇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限于这两个实体，所表述的理由似乎是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种观点，即这两个实体享有条约级 (分别是《日内瓦公约》和《内罗毕条约》) 和许多管辖区国内立法 “双重” 保护的特点。(关于防止这些词汇在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注册，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GNSO 正在讨论。) 所声称的这种区别，在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5 月和 7 月致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三份通函中有所提及，也将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至少在第一轮申请中，ICANN 似乎不打算在顶级对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 缩写进行保护 (关于 ICANN 就这一问题最近发布的通函，参见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briefing-materials-unredacted-20jun11-en.pdf>)，但对于这一问题，ICANN 的利益有关者仍在讨论之中。

43. 对于地名，ICANN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⁴⁹，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ICANN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

44. 关于顶级域，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申请表示国名或领土名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⁵⁰申请的字符串被ICANN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称等某些其他地名的，需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不反对文件⁵¹。关于二级注册，ICANN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二级预留名称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⁵²。

45. 总之，中心已努力将上述事宜通报秘书处相关部门，包括在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提供的支持中⁵³。SCT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包括ICANN域名系统扩大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中心与秘书处的协商也包括本文件中讨论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实体依据。这尤其包括第 25 至 28 段中讨论的在互联网中介方面更大发展的背景下授权前和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的适当范围问题。

46.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47.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⁴⁹ 见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⁵⁰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领土名称的处理”。

⁵¹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fp-redline-30may11-en.pdf>，摘自第 2.2.1.4.2 节“要求政府支持的地名”。关于更一般意义上的政府异议，见上文脚注 28。

⁵² 见<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reement-specs-redline-30may11-en.pdf>，规范 5。

⁵³ 例如，见文件SCT/24/4、SCT/25/3和SCT/26/6，分别可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sct_24/sct_24_4.pdf、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5/sct_25_3.pdf 和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t/zh/sct_26/sct_26_6.pdf。